

乡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乡政发〔2024〕8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乡宁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乡宁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预防和惩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文物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印发的项目类型和监管层级通知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对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应依法、公平、公正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属于市场主体、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自主决策范围的事项。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对象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第五条 乡宁县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

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能源局、文旅局、林业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行政审批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在县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全县招标投标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县发改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的指导、协调。

县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能源局、文旅局、林业局等部门分别负责工业、自然资源、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农业、广播电视、能源、文物保护、林业等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上述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实行审批、核准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审核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在线监督、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记录公告、信用监管等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

监管系统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在线监督。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信息，除按照规定需要保密的以外，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要求的内容、时限、渠道和载体等进行公开。

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实时传送和保存招标投标过程中生成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或问题，平台运营机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九条 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专项检查 and 随机抽查两种方式，以随机抽查方式为主，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开展工作。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由行政监督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第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等有关规定，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时，应当明确监督管理人员，如实记录监督情况，形成监督结果记录并及时录入电子监管系统存档。

第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记录、归集、公告和共享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行政监督部门对失信主体可以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

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主体参与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实施监督检查：

- （一）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招标投标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三）监督开标、评标，并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
- （四）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询问监管对象有关情况；
- （六）调查、核实中标结果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二）参与本部门监管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的编制；
- （三）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资料和有关信息；
- （五）收受监管对象、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阶段的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
- （二）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投标人资质或资格要求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三）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四）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五）是否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投标阶段的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二）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 （三）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资格审查阶段的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二) 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开标阶段的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标时间、地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评标阶段的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标专家抽取及评标委员会组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二) 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三) 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
-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五) 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定标阶段的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二) 中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包

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二）合同价款、签订时间、合同期限等合同订立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

（三）是否存在转包、挂靠及违法发包、分包情形；

（四）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不符合招标条件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作出处理决定，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不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应在监督检查后做好案卷记录，移送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中，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非法干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过“影子公司”贪腐谋利，涉嫌参与串通投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应当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乡宁县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乡宁县招标投标监管领域及监管部门情况表

附件

乡宁县招标投标监管领域及监管部门情况表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依据	备注
1	交通	县域内交通运输局作为招标人实施的普通干线和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山西省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层级的通知》(晋交建管函〔2023〕113号)、《临汾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临交建管字〔2023〕171号)	建议采取“市交通运输局+县审批局”监督模式
		县域内除交通运输局以外的单位作为招标人实施的普通干线和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县交通运输局		
2	水利	全县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提、饮)水、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与保护、河道与滩涂治理等工程	县水利局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类型和监管层级的通知》(晋水建设〔2023〕89号)	建议采取“市水利(务)局+县审批局”监督模式
		县域小水网小型调蓄水库工程	市水利(务)局		
3	农业	县域内由事业单位、企业等作为项目招标人的农业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层级和项目类型的通知》晋农函〔2023〕43号	
		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招标人实施的农业建设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4	国土资源	自然资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中县级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自然资源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类型和监管层级的通知》	

5	林业	县域内除林业局以外的单位作为招标人实施的林草建设项目	林业局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明确林草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层级的通知》	
6	房屋市政	除县住建局以外的单位作为招标人实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县住建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类型和监管层级的通知》(晋建市函〔2023〕421号)	
7	文物保护	除文旅局以外的单位作为招标人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项目	县文旅局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细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层级和招标类型的通知》晋文物函〔2023〕325号	建议采取“市文旅局+县审批局”监督模式
		文旅局作为招标人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项目	市文旅局		
8	广播电视	县级审批部门核准备案的的广播电视制播工程、传输覆盖工程、监管监测工程、融媒体、应急广播等的技术系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建设项目。	县融媒体中心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类型和监管层级的通知。	
9	能源	由县级审批部门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的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	县能源局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类型和监管层级的通知》晋能源稽查发〔2023〕61号	
10	工业	工信(审批)部门核准的制造业技改类工程建设项目	县工信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工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层级的通知》	
11	行政审批局	县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能源局、文旅局、林业局等部门依法监督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部门或单位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议由县行政审批局监管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